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欧洲经济共同体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理事会为了在缔约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之间的经济贸易往来和推动双方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决定缔结本协定并就以下条款达成协议。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在各自现行有效法令规章范围内努力促进和加强双方之间的贸易。

为此目的，缔约双方确认愿意：

- 一、采取各种有益措施，为缔约双方间的贸易创造有利条件；
- 二、尽一切可能改善双方商品交换的结构，以使其更为多样化；
- 三、积极地研究缔约另一方提出的，尤其是在混合委员会内提出的，旨在便利双方间贸易的建议。

第 二 条

一、缔约双方在相互贸易关系中在下列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 (一)对进口、出口、转口、过境的货物征收的关税和各种捐税以及关税和捐税的征收方式；
- (二)有关进出口货物的报关、过境、存仓和转船的规章、程序和手续；

(三)对进出口货物或劳务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内部捐税和其他捐税;

(四)有关进口和出口货物许可证发给的行政手续。

二、本条第一款不适用于:

(一)缔约任何一方系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成员而给予有关成员国的利益;

(二)缔约任何一方为方便边境贸易而给予其邻国的利益;

(三)缔约任何一方为履行国际基础产品协定所产生的义务而可能采取的措施。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尽一切努力促进相互贸易的协调发展,并按照各自的方法为实现双方贸易的平衡做出贡献。在出现明显不平衡时,混合委员会应对此问题进行研究,以便就改善这种情况需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

第 四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来自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进口将给予有利的考虑。为此,中国主管方面将注意使共同体的出口者有可能充分参与同中国进行贸易的机会。

二、欧洲经济共同体对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进口将给予程度愈来愈高的自由化。为此,共同体将努力逐步采取措施,扩大从中国自由进口商品货单,增加配额额度。混合委员会将研究实施的方式。

第 五 条

一、对于双方贸易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缔约双方应互通情况并本着促进贸易往来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以寻求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任何一方将注意不在协商之前采取措施。

二、然而,遇有例外情况,形势不容任何拖延时,缔约任何

一方可采取措施，但应竭尽可能在采取措施前进行友好协商。

三、缔约任何一方将注意在采取第二款所述之措施时不损及本协定的总目标。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保证促进经济、贸易和工业界人员、小组和代表团的访问，便利工业和技术方面的商业性交流和接触，赞助互相组织博览会、展览会及与此有关的劳务的提供。双方应尽可能为上述活动相互给予便利。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商品的交换和劳务的提供按照符合于市场的价格和费率进行。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同意交易支付按照各自的现行有效法律规章，以人民币、共同体各成员国的货币或交易双方同意的任何一种可兑换的货币办理。

第 九 条

一、建立中国——共同体贸易混合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代表组成。

二、混合委员会的任务是：

监督和检查本协定的执行，

研究本协定执行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研究可能阻碍双方贸易发展的问题，

研究发展双方贸易的方法和新的可能性以及与双方贸易有关的其他问题，

提出有助于实现本协定目标的各种建议。

三、混合委员会每年轮流在北京和布鲁塞尔举行一次会议。

缔约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可举行特别会议。混合委员会主席

由缔约双方轮流担任。缔约双方认为必要时，混合委员会可设工作小组，以协助其工作。

第十 条

在欧洲经济共同体方面，本协定适用于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所适用的地区并按上述条约规定的条件实施。

第十一 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必要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期满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废除本协定，本协定则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考虑到新的情况，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

为此，双方代表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协定，以资确认。

本协定于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在布鲁塞尔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德文、英文、丹麦文、法文、意大利文和荷兰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 强

(签字)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

代 表

安 诺 生

(签字)

哈费尔坎普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